

附件 1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一、南京市江宁区周明牛水产经营部销售的黑鱼

（一）抽检基本信息。南京市江宁区周明牛水产经营部销售的黑鱼，本批次（购进日期：2024-11-12）抽检结果显示，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送达南京市江宁区周明牛水产经营部，并实施现场检查。经调查，该企业共购进上述食品 4 公斤，货值 104 元，已销售完毕；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导致。企业开展产品召回，无退回商品。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04 元、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溧水区朱家牛肉汤馆使用的沾碟

（一）抽检基本信息。溧水区朱家牛肉汤馆使用的沾碟，本批次（消毒日期：2024-11-05）抽检结果显示，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送达溧水区朱家牛肉汤馆，并实施现场检查。不合格原因是清洗消毒不彻底。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南京市高淳区虞三定蔬菜店销售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信息。南京市高淳区虞三定蔬菜店销售的生姜，本批次（购进日期：2024-11-16）抽检结果显示，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送达南京市高淳区虞三定蔬菜店，并实施现场检查。经调查，该企业共购进上述食品 10 公斤，货值 200 元，已销售完毕；不合格原因是种植环节导致。企业开展产品召回，无退回商品。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